

关于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2022-04-26

上证公告（基金）【2022】341号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申请终止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的函》（鹏发〔2022〕0270号），根据其申请，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触发其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本所决定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股息ETF，证券代码：515690）自2022年4月26日起终止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年4月26日